

回复函

致：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与了贵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鄢陵县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彭店镇）三标段（二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采购项目编号：2022-04-09。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为中标人。

2022 年 10 月 13 日，我单位收到河南烈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河南得鑫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函，要求我公司提供关于项目经理闫风帅证书真实性的材料。

由于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我单位不能前去相关单位开取证明，且项目经理原有施工项目总工期因疫情等原因延长，项目经理无法履行本项目的相关职责，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我公司无法预知的。

总之，这是因我公司内部调配失误，公司自愿承担责任。为了不影响工程项目的顺利、按期实施，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感谢贵单位在这期间的辛勤劳动以及给与我公司的大力支持，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特此函告！

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6 日

